

权威发布

婚姻家庭“烦心事”，民法典给你答案

新华社 白阳 罗沙

对方婚前隐瞒病情该不该介意？婚姻中对方欠的债你有没有义务还？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属要听谁的？……这些婚姻家庭的“烦心事”，听听民法典怎么解答。



图源网络

对方婚前隐瞒疾病，你该何去何从？

【案例】安徽淮南女子陈某与相亲认识的男子周某登记结婚后，发现周某经常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并背着家人服药。陈某在遭受多次惊吓后被迫离家出走。2019年，陈某提起离婚诉讼。她随后从法院得知，周某在婚前就患有重度精神疾病并曾多次住院治疗。

【说法】爱情是婚姻的基础，真诚亦然。当婚姻面临“二选一”的难题，是该与爱人共渡难关，还是该维护自己的知情权？

根据现行婚姻法，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属于禁止结婚的一种情形。但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对方对此知情，那么疾病还是结婚的障碍吗？

对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取消了将疾病作为禁止结婚情形的规定，明确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认为，民法典不再将疾病列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将由此导致的无效婚姻改为可撤销的婚姻，体现了法律对当事人结婚权利的保障和对当事人意愿的尊重，这是社会的进步。

“为了避免隐瞒病情有可能给另一方当事人带来的损害，民法典规定了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方负有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的义务，并赋予了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这对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以及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孙若军说，对于该规定如何适用、“重大疾病”如何认定，以及举证责任等问题，法律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对方在婚姻中欠的债，你有义务还吗？

【案例】湖南邵阳女子曾某在离婚后，

发现前夫唐某曾在二人分居期间，以资金周转为由借款100万元。因借款发生在婚姻存续期内，曾某被判负有连带清偿责任。4年多来，曾某因唯一的自有房产被法院执行，不得不带着儿子在外漂泊。2019年，检察机关就此案向法院提起抗诉，曾某终于盼来了改判。

【说法】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有哪些？历来是离婚纠纷的焦点之一。在共同债务问题上，民法典吸纳了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同时，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孙若军表示，此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强化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对家庭和弱势群体实施倾斜性的保护，充分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文关怀，同时也对促进夫妻关系朝着更加平等的方向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夫妻共同财产方面，民法典增加了“劳务报酬”和“投资的收益”两类。比方说，即便是夫妻一方婚前单独购买的房产，若婚后用于出租等投资行为，所得收益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孙若军说，这处修改吸纳了最高法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对司法裁判经验和成果的总结，扩大了法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强调了劳动所得共有的婚姻共享立法理念。

离婚后孩子跟谁过，谁的意愿最重要？

【案例】山东平度女子张某因与丈夫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两岁的女儿由她抚养。孩子的父亲孙某对一审判决不

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然而还没等判决结果下来，孙某便与家人到张某家中将熟睡中的女孩强行抱走。经法院多次调解，孙某才将女孩归还给张某。

【说法】孩子的抚养权，往往是夫妻“离婚大战”的争夺焦点。抚养权的归属到底谁的意愿最重要？民法典给出了明确答案。

现行婚姻法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将“哺乳期”改为“两周岁”，并规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在审议民法典草案时，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已有一定自主意识，在抚养权问题上应当尊重他们的意愿。民法典吸纳了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孙若军认为，“哺乳期”的表述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个体差异较大。以往司法实践中，一些当事人为了满足法律的规定，不得不缩短或延长“哺乳期”的时间或仓促地赶在“哺乳期”内提起离婚诉讼。民法典吸收了以往的司法裁判规则，更为合理地确定抚养权的认定标准，更有利于保护儿童和妇女的身心健康。

孙若军还表示，民法典“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等相关规定，将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贯彻落实到父母离婚子女抚养权的问题上，对儿童权益的保护和身心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

法官提醒

修车花了10多万，保险公司却只赔4万多 怪只怪车主走错了一步

通讯员 海薇

明明修车花了10多万元，可保险公司却只赔了4万多元，这是为什么呢？近日，海宁市法院调解的一起案子，或许能给有车一族一点提醒。

去年10月，海宁许村的孙先生把自己的汽车借给朋友胡先生使用，当胡先生驾驶汽车开到海宁长安镇某交叉路口时，不小心与骑电动车的石先生发生了碰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石先生受伤。2019年11月，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

但在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出来之前，孙先生为了尽快修好车子可以使用，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将汽车开至修理厂进行维修，并私自委托评估公司对车子损失价格进行评估。经评估，孙先生的车子损失价值为10.2万元。根据评估，修理厂将孙先生的汽车维修好，随后孙先生支付了修理款。车辆修好后，孙先生找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但几经协商，双方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今年2月，孙先生来到海宁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10.2万元。

保险公司提出抗辩，认为孙先生私自委托第三方进行损失评估，没有通知保险公司，不符合理赔程序。同时保险公司不认可评估公司的定损金额，认为孙先生要求的理赔金额过高，提出对车辆损失价值进行重新鉴定。

4月底，车辆损失价值的重新评估报告出来了，评估结论为孙先生因此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金额为4.2万元。

经法院组织庭前调解，双方同意以重新评估报告中的4.2万元进行理赔。案件调解结束后，孙先生懊悔地说：“早知道，应该在第一次评估的时候就通知保险公司到场了，都是吃了不懂法的亏。”

法官提醒：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找投保保险公司理赔，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单约定的程序进行，涉及车辆定损、评估鉴定等事情，切记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到场。否则，当保险公司对原来的定损提出异议时，车主将陷入被动，法院最终将以重新鉴定意见作出裁决，这样不仅会导致车主的自身利益遭受损失，而且理赔时间将被延长。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等10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等10户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235.9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682.68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520.61万元，代垫费用32.68万元（封包基准日2020年4月7日，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7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

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中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6月8日，本公告自发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20年6月11日1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20年6月10日17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为人民币7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

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

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

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

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

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

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

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8日